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128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嘉成

上列被告因業務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820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嘉成犯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欄所示之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 一、林嘉成自民國110年7月22日起至111年4月29日止，在張益修獨資經營之群益食品行擔任送貨司機，負責運送貨品給客戶並向客戶收取貨款，為從事業務之人。詎林嘉成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向附表一所示群益食品行之客戶收取如附表一所示金額之貨款後，即以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將之侵占入己，挪為己用，未將前開貨款繳回群益食品行。
- 二、案經張益修訴由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嘉成於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時

01 坦白承認（見他卷第52至53、131至132頁，本院卷第34至3
02 5、46、48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益修於偵查指述情節
03 大致相符（見他卷第52、131頁），並有手寫自白書及附
04 表、111年3月份對帳單據、111年4月銷貨單、經濟部商工登
05 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06 第三人客戶簽章明細表、月結客戶應收帳款明細、銷貨單(1
07 10年12月至111年1月)各1份、LINE對話紀錄截圖4張在卷可
08 憑(他卷第9至11、13至19、21至25、39、43至45、61至63、
09 65、67至117、119至125頁)。堪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確
10 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
11 應予依法論科。

12 三、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14 (二)罪數部分：

15 1.被告於偵查時供稱：群益食品行規定，送貨司機收到貨款後
16 當日要繳回等語（見他卷第53頁），核與證人張益修證述：
17 群益食品行規定，送貨司機收到貨款後當日繳回等語(見他
18 卷第52頁)相符，足見被告代群益食品行向客戶收取之貨
19 款，應於當日收齊、結算並繳回群益食品行，其未於各收款
20 日當日將應繳回之款項挪作他用，侵占行為即已完成，是應
21 以「收款日」作為認定被告業務侵占次數之計算，各該犯行
22 間獨立性強，容易區別。

23 2.被告在同一收款日之內（即110年12月30日、31日、111年1
24 月3日、4日、6日、7日），陸續將其向如附表一編號3至5
25 (即110年12月30日收款)、編號6至9(即110年12月31日)、
26 編號10至13（即111年1月3日）、編號14至17（即111年1月4
27 日）、編號19、20（即111年1月6日）、編號21至23(即111
28 年1月7日)所示客戶收取款項侵占入己，而未於當日繳回公
29 司，乃是分別在時空密接狀態下，基於相同犯意接續實行同
30 一構成要件之行為，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
31 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01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02 為合理，而應就附表一編號3至5、編號6至9、編號10至13、
03 編號14至17、編號19至20、編號21至23所示犯行各論以接續
04 犯之實質一罪。公訴意旨認被告此部分所為業務侵占犯行，
05 應論以數罪併罰，容有誤會，應予更正。

06 3.被告就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犯行(共13罪)，既係分別侵占不
07 同日應繳回之貨款，犯意顯然有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
08 罰。

09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群益食品行之送貨司
10 機，負責送貨及收取貨款，竟因個人所需，而於其向如附表
11 一所示客戶收取貨款後侵占入己，挪為己用，致使群益食品
12 行公司蒙受相當財產損失，所為實屬不該，犯罪所生損害程
13 度非輕；考量被告坦承犯行，未與群益食品行達成和解，惟
14 已賠償部分款項新臺幣(下同)75,815元，尚有49,637元未賠
15 償之犯後態度(見他卷第53、132頁)，兼衡被告之智識程
16 度、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4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17 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8 準。另基於罪責相當之要求，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外
19 部性界限內，綜合評價被告所犯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
20 之整體效果，考量犯罪人個人特質，及以比例原則、平等原
21 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
22 限，為適度反應被告整體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其
23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就被告本案所犯犯罪事實一之刑(即
24 附表二編號1至13)，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
25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沒收：

27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合計為125,452元並未扣案，惟被告已賠
28 償群益食品行75,815元完畢，就此部分如再對被告宣告沒收
29 實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宣告沒收。然為
30 符合澈底剝奪被害人犯罪不法所得之立法目的，就所餘49,6
31 37元仍應宣告沒收，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1 規定諭知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2 時，追徵其價額。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4 段(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詹喬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天儀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07 刑事第四庭法官 陳威憲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4 本之日期為準。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16 書記官 李振臺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19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1年以
20 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5萬元以下罰金。

21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5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表一：

25

編號	時間	店名(客戶姓名)	金額(新臺幣)
1	110年12月22日	風火輪蔥抓餅(廖亞嫻)	4,995元
2	110年12月29日	好彩頭(張家宏)	4,185元
3	110年12月30日	DODO披薩(林文榮)	4,205元
4	110年12月30日	玉山弘爺(鄭源和)	2,490元
5	110年12月30日	食六美而美早午餐(葉香延)	5,988元(1,020元+370元+4,598元)

(續上頁)

01

6	110年12月31日	桔吉力(王清平)	2,285元
7	110年12月31日	楓味屋拉麵-軍輝店(吳勝宇)	2,220元
8	110年12月31日	阿亮雞排-玉山店(商小英)	2,092元
9	110年12月31日	食儻(陳韻仔)	1,950元
10	111年1月3日	四海豆漿(潘弘彬)	1,612元
11	111年1月3日	自強活力早餐(劉秋月)	2,531元
12	111年1月3日	二奶巷星馬叻沙(黃慈慧)	1,535元
13	111年1月3日	阿亮雞排-玉山店(商小英)	1,171元
14	111年1月4日	小木屋炸披薩(林淑霞)	2,655元 (665元+1,990元)
15	111年1月4日	桔吉力(王清平)	4,495元
16	111年1月4日	楓味屋拉麵-軍輝店(吳勝宇)	1,300元
17	111年1月4日	糖罐子-奇巧蔥抓餅(黃怡綾)	571元
18	111年1月5日	風火輪蔥抓餅(廖亞嫻)	4,582元
19	111年1月6日	大味軒燒餅專賣店(張道明)	1,450元
20	111年1月6日	自強活力早餐(劉秋月)	3,643元
21	111年1月7日	NU PASTA義大利麵-家樂福店 (尤家銘)	4,290元
22	111年1月7日	四海豆漿(潘弘彬)	1,942元
23	111年1月7日	小木屋炸披薩(林淑霞)	1,070元
24	111年3月10日	初日(陳威任)	44,449元
25	111年3月中旬 或下旬某日	英雄資訊休閒館(賴嘉慶)	15,188元
26	111年4月22日	四海豆漿(潘弘彬)	896元
27	111年4月25日	四海豆漿(潘弘彬)	1,662元
總計			125,452元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沒收
1	附表一編號1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玖仟陸佰參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一編號2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3至5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6至9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10至13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14至17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附表一編號18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附表一編號19至20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	

		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9	附表一編號21至23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0	附表一編號24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1	附表一編號25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2	附表一編號26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附表一編號27	林嘉成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